

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消除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安全隐患，降低电站锅炉安装环节风险，提升锅炉使用管理水平，保障锅炉安全稳定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压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锅炉使用管理水平，推进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专项整治和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违法违规警示力度，促进锅炉安全总体水平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锅炉使用管理水平

1. 严格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定期自行检查、设备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制度和节能管理制度。制定并动态调整《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完善锅炉安全运行操作规程，保证各项制度和规程有效实施，持续提升锅炉安全管理水平。鼓励使用单位采用“晨会”等形式充实日管控内容，加强交接班安全提醒、技术交底等工作。

2. 强化人员培训考核。使用单位要配备锅炉安全总监、安全员并明确岗位职责，组织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和锅炉作业人员以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专业知识培

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锅炉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3. 提升运行管理能力。使用单位要选用符合法规要求的锅炉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锅炉,对宣称“免检”的锅炉产品要增强辨别能力,仔细核对相关出厂资料。要加强在用锅炉的日常管理,积极主动申报、配合定期检验工作,定期开展自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结合锅炉运行特点,建设数据监测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

(二)持续开展小型锅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4. 规范小型锅炉制造。《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第1号修改单(以下简称修改单)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制造单位要严格执行修改单的规定。对于D级蒸汽锅炉,制造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测试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水容积,并出具测试报告。对于2025年1月1日前已签订制造或者销售合同且已按原《锅炉安全技术规程》(以下简称原规程)投入制造的锅炉,可以按照原规程规定执行合同,继续完成制造、监督检验、销售以及出厂安装使用。对于2025年1月1日前已经通过设计文件鉴定的设计图纸,制造单位要对照修改单要求进行水容积核算,核算结果不符合修改单要求的,应当进行相应修改并重新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5. 严格锅炉市场准入。检验机构要充分发挥产品质量把关作用。除上述可以按照原规程出厂安装使用的情况以外,自2025

年1月1日起,对于未按照修改单要求进行水容积计算的D级蒸汽锅炉,不予通过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对于未提供水容积测试报告的D级蒸汽锅炉产品,不得出具制造监督检验报告。

6.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锅炉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严厉打击通过“大容小标”等形式恶意逃避监管的行为。要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加强行政处罚与信用监管相融合,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7. 推动产品结构更新。鼓励锅炉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用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明确的激励政策,推动低效落后锅炉升级改造或有序淘汰,提高锅炉安全节能环保水平。

(三)推进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

8. 强化安装能力维护。电站锅炉安装单位要对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定期开展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和安装质量的符合性自查,持续保持人员、设备等资源条件,确保锅炉安装现场焊接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等持证上岗,保证施工工艺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杜绝超能力超范围施焊、材料错用等违规行为,确保安装工作质量。

9. 落实安装质量责任。电站锅炉安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装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

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及其岗位职责,制定《锅炉质量安全管控清单》,严格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确保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培训和考核质量,强化对电站锅炉安装工作质量的管理。

10. 严格监督检验质量。检验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把关作用,配齐有资质的检验人员,依法依规对相关制造、安装等单位开展检验工作,确保监督检验质量。要严格检查制造单位出厂资料完整性,重点抽查现场焊接人员的持证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人员现场履职、施工过程无损检测外委的合规性和施工单位质量体系运转与法规标准执行情况等,杜绝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四)加大宣传警示力度

11. 加大违法违规警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锅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修改单的宣贯力度,让锅炉生产和使用单位充分了解新要求,充分认识“大容小标”的危害。要及时总结违法生产使用锅炉的案例,定期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典型案例的报送情况、处理情况进行通报。

12. 开展示范试点推广。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运行管理示范、能效水平对标达标,选取锅炉生产或使用单位开展示范试点,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 自查整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方案及时传达到锅炉生产和使用单位,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推动落实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使用登记、监督检查、检验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提升锅炉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二) 监督检查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走访、检查辖区重点企业,严肃查处举报案件,逐步消除潜在安全隐患,降低锅炉运行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 分析总结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握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时间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阶段性完成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专项整治。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要及时总结提升行动经验,有关情况及存在问题按照《关于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特种设备工作调度的通知》(市监特设(司)函[2024]77 号)要求,报总局特种设备局。